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是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1 人，截至 2024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52 人。

设有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信息科、就业创业服务科、能力建设培训科、劳动力管理科、人力资源市场科。

主要职能有：

1. 受理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相关扶持政策；
2. 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
3. 承担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4. 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5. 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技能培训；
6. 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
7. 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8. 承担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就业形势分析、就业实名制等就业统计分析；
9. 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

10. 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培训总体规划、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开展职业培训的信息分析，指导和服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

11. 承担全市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培训；

12. 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晋级培训；

13.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动就业优先政策有效落地；

2. 全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3. 全力落实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

4. 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乡村振兴；

5. 全力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6. 全力做好就业和失业监测预警和研判。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强化目标导向，积极做好就业目标考核工作。

扎实开展我市就业目标考核任务，制定《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台账》《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要工作指标调度表》，对中心各科室指标考核落实情况每周一调度，督促各县（市、区）就业中心按时、保质完成就业目标任务。2024 年，中心列入考核的 45 项指标全部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482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518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82 人，分别完成省下达计划数 129.66%、130.31%、

134.24%。

2. 强化兜底帮扶，聚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

（1）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一是启动“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成功承办“2024年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粤西片区广东海洋大学专场活动”；在高校、技工院校联动直播夜场举办“粤就业”网络招聘月直播宣讲会。二是落实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共开发见习岗位3155个，组织见习人员794人，发放见习补贴605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提供“1131”实名服务，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人一档一策”精准帮扶服务台账。湛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4201人，困难毕业生就业668人，接受服务率100%，促进就业13197人，就业率达92.93%，困难毕业生有就业意愿651人全部就业。

（2）做实就业帮扶，助力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驻沈塘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帮扶单位专业所长，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各单位招募沈塘镇户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为教育、医疗、行政、乡村振兴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2022年至2024年，共服务常住地沈塘镇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84人；组织开展“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培训活动，向企业宣讲招聘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享受的相关政策；举办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就业增收政策解读专题讲座，为工作队全体队员详细讲解我市就业类和创业类的补贴政策；帮助当地30名脱贫劳动力和残疾

人在沈塘镇楫花村蒲草厂和后山蒲草产业园就业；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沈塘镇建设一个省级标准化就业驿站，依托省一体化系统开展就业服务。

（3）推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一是开展“南粤春暖”系列活动。开展以“南粤春暖·幸福湛江”客运专班接送务工人员返乡返岗活动，免费接送70名国联水产公司异地务工人员安全到达家乡；到遂溪、廉江两地为留守在企业过年的务工人员送上慰问金和新春祝福，慰问员工200人，发放慰问金6万元。二是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我市现有公益性岗位在岗数量245个。三是开展“劳务协作帮扶”活动，在广西柳州市三江县、融水县、融安县联合开展一系列“劳务协作”活动，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对接、共建“一县一企”稳岗就业基地、开展各类联合招聘以及南粤家政”技能培训班等。

3. 强化品牌塑造，全力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全力做好就业驿站建设工作。一是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推动有实际需求的乡镇（街道）建设就业驿站，目前全市已设立88个就业驿站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场所、人员开展工作，其中9个为省标准化就业驿站。截至12月底，现我市各类就业驿站共累计服务3.6万人次，举办就业服务活动111场次，收集发布岗位信息近1.1万余条计10万个就业岗位。二是打造特色就业驿站。到江门市、上海市、无锡市开展调研交流，与邮政公司联合推出特色“就业驿站”，建成廉城邮政网点就业驿站。

（2）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12月20日，湛江首家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湛江市赤坎区零工市场正式揭牌运营，为广大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搭建起便捷、高效、规范的对接桥梁；赤坎区打造了我市首家银发零工市场，为老年群体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一站式服务满足老年再就业人员快速上岗需求与企业用工需求。目前全市挂牌运作的零工市场共23个，其中公益性15个，经营性8个。

（3）推动“南粤家政”工程建设。一是开展“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绩效评估工作，实地考察了全市18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含基层服务示范站），其中省级11家，市级7家，根据省厅的复评结果，我市共有11个站点获得A级基层服务站点。二是做好“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研修院、“南粤家政”产业园及基层服务示范站等建设工作，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便捷模式，努力打造“15分钟家政服务圈”。三是联合各职能部门积极举办家庭服务业就业政策宣讲会、“南粤家政”服务送上门、柳州劳务协作技能培训班、湛江“一村一巾帼”创业培训班、面向湛江幼专开展毕业生专场宣讲会等活动，服务家政企业超34家，开展分享交流等活动4次，培训课程超百次，培训家政学员近1280人，带动就业创业（含稳定就业）超600人次，推动湛江“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四是大力开展政策性技能培训，组织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协会等充分利用普惠性政策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等家政项目技能培训，

完成“南粤家政”培训 10584 人次，完成省下达计划的 141.12%。

（4）大力实施“农村电商”促进就业工程。一是开展多样式农村电商培训。充分利用涉农院校、培训机构、农村电商园站、行业协会等载体，以下企业、到基层、送教下乡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全市开展农村电商常规性培训 2655 人次，完成省下达年度培训任务的 120.68%，带动就业创业 408 人次。二是推进平台建设。深入我市廉江、吴川、麻章、徐闻等地，对电商平台载体建设情况进行开展跟踪回访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电商产业园、示范站建设和运营，促进平台载体更好地发挥其促进就业创业作用。

4. 强化多措并举，全力开展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系列服务工作。

（1）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十九条”，落实业各类补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系列就业创业政策，推广直补快办、免证即办等便民方式，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吸纳就业。2024 年共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9160.09 万元，惠及 27993 人。其中，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1553.70 万元，惠及困难毕业生 5179 人。发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2919.99 万元，惠及 5555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916.17 万，惠及 605 人。发放创业提供贷款 95 笔 5360 万元。

（2）开展系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多形式开展招聘活动。常态化组织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百日千万、筑梦青春·就业启航、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对接活

动 466 场次，服务企业 10344 家，提供工作岗位 34.51 万个。二是各县（市、区）招聘活动有声有色。今年在赤坎、廉江举办的“夜市招聘”，更是获得群众的认可，领导的肯定；雷州市举办了“南粤春暖暨乡村振兴”招聘活动。

（3）强化就业服务和指导工作。一是积极开展职业指导活动。市级共开展各类职业指导活动共 4 场，其中职业指导进校园 2 场、职业指导讲座 1 场、职业指导进村居 1 场，共服务劳动者 625 人次。二是做好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整理工作。主动推广使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系统，引导用人单位通过信息系统登记就业岗位。截至目前，已在省系统归集岗位信息 4.85 万条，发布职位 34.51 万个。三是推动家政职称评审制度落地。开展湛江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中级职称评审工作，120 人申报参与评审，通过评审 74 人，为我市乡村振兴和家政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四是举办“改善你的企业”（IYB）讲师培训师资班，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共 29 名学员获得 IYB 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

5. 强化主动作为，全力推进中心工作提质增效。

（1）持续做好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一是落实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持续对我市 819 个就业和失业监测点加强就业形势和失业风险监测，切实掌握企业用工变化趋势。二是定期汇总、分析全市就业、失业相关数据，按时上报季度分析报告。

（2）各项评比考核竞赛荣获佳绩。2024 年中心荣获“优秀基层党组织”、“全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在马

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广东选拔赛荣获SYB赛道三等奖1个、网络创业赛道三等奖1个、优胜奖4个、SYB教学案例赛道佳作奖1个、SYB教学赛道三等奖1个、优秀组织奖。在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省赛荣获职业指导全省十佳1个、基层就业服务全省十佳1个、团体铜奖。2023年全省就业考核A等，为粤东西北唯一进入A等的地市。“吴川建工”劳务品牌在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上表现优异，获省厅表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支出71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2万元、项目支出9.64万元），年度预算调整691.64万元，合计1310.33万元。当年实际收入1306.7万元；实际支出1310.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56.2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0.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33.85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还有中央、省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具体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4年我中心的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运行支出，基本支出7.36万元。

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3万元，实际支出1.86万元。

2. 项目支出

就业业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9.64万元，实际支出9.63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社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有关要求，经研究，成立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1. 主要工作职责。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 and 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根据项目自评范围、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办公室负责汇总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王海东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主任

副组长：宁志秀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副主任

曾星宇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副主任

成 员：陈智群 办公室副主任

黄华志 能力建设培训科科长

傅冠宝 规划信息科科长

阮华民 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林观华 就业创业服务科科长

吴佰锴 人力资源市场科副科长

黎思颖 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对 2024 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成绩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中心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254.05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 1254.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254.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54.05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要求对每年预决算的信息进行公开。组织成整体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当年度所有群众疑问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我中心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三）存在问题

中心对绩效管理的不够完善，目前除了建立的中心内绩效管理小组和领导小组，今年我中心更新了财务管理办法，但尚未对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不利于预算的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四）改进措施

1.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健全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